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 年 03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協助技

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發展，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辦理評鑑工作，成立本所自評小組，自評小組成員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工作小組之任務：

(一) 規劃本所自我評鑑事宜。

(二) 研擬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和參考效標等。

(三) 填寫本所評鑑表冊之內容。

(四) 安排自我評鑑時之實地訪評事宜。

(五)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三、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一) 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劃執行。

(二) 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四、本所之外部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成員由本所所長提名，經自評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曾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二) 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五、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六、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推動本所所務、改善教育品質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對照表

107 年 0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原條文	修訂修文	修訂說明
二、為辦理評鑑工作，成立本所自評小組，負責審理自我評鑑相關規範、實施計畫、報告書、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二、為辦理評鑑工作，成立本所自評小組，負責審理自我評鑑相關規範、實施計畫、報告書、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u>自評小組成員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工作小組之任務：</u> <u>(一) 規劃本所自我評鑑事宜。</u> <u>(二) 研擬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和參考效標等。</u> <u>(三) 填寫本所評鑑表冊之內容。</u> <u>(四) 安排自我評鑑時之實地訪評事宜。</u> <u>(五)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u>	修正，新增工作小組任務項目。
三、自評小組成員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u>三、</u> 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一)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劃執行。 (二)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修正，更改項次。
四、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一) 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劃執行。 (二) 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u>四、</u> 本所之外部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成員由本所所長提名，經自評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曾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	修正，更改項次。

	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二) 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五、本所之外部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成員由本所所長提名，經自評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曾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二) 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u>五、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u>	修正，新增持續改善方式。
六、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所所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u>六、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推動本所所務、改善教育品質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u>	修正，更改敘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8 年 03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配合大學法第四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協助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發展，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評鑑工作，成立本所自評小組，負責審理自我評鑑相關規範、實施計畫、報告書、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三、自評小組成員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一) 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劃執行。
 - (二) 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 五、本所之外部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成員由本所所長提名，經自評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曾任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 (二) 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所所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8.3.3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設所之目標，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 第二條 對於本所之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設備與圖書資源、教學品保、學生成就與發展、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等方面，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三條 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成員需包含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校外人員得酌致出席費及車馬費。
- 第四條 本所自我評鑑以每 2-3 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惟得視實際情況，採行臨時評鑑方式實施。
- 第五條 關於學生學習效果、教師教學績效之評鑑，準用本校訂定之「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六條 相關人員需針對評鑑缺失部份予以積極改進。
- 第七條 本評鑑辦法經本所所務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